

河北科技大学理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河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和《河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成绩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对口招生等，依据国家政策不予推免的学生）。

坚持程序公开、机会公平、多维考察、能力导向、择优遴选、保证质量的原则，择优选拔具有扎实专业基础和突出创新潜质的人才。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研究生教育工作及科研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全面制定学院《推免细则》，研究审定各专业推免名

额分配等重要事宜。设置综合评定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其中，综合评定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执行以及复议等事务；专家评审小组成员需具有相关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并负责学科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学术成果的认定。

三、名额分配

推免生名额分配办法和分配方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学校给学院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依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占比，统筹考虑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和专业建设、考研升学率、上学年推免工作等因素，由推免工作小组分配。

四、推荐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强，道德品质高尚，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和学术诚信问题，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四）推免工作资格认定前修完前六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

必修课、学位课各门课程，获得全部学分，未出现过不及格课程，或仅出现过一门不及格课程且一次性通过补考或重修。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核算；

（五）学业成绩位列本专业前 20%(含)。学业成绩是指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必修课和学位课（不含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及体育成绩）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

（六）本科生作为主力队员（前三名）参加学校组织报名的竞赛，荣获学校相关文件中认定的一类竞赛 A 级最高奖项且学业成绩排名在前 15%（含 15%），可经本人申请，直接获得推免资格，占全校指标。

五、推荐程序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包括各专业推免名额），并向全体学生进行公布。

（二）学院公布学生学业成绩。

（三）学生按要求填写《河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交学院教学办。申请附加成绩加分的，需同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签字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院教学办。

（四）学院组织申请附加成绩加分的学生进行答辩。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科研创新成果进行审核评定，认定其附加成绩。

（五）学院公布附加成绩及推免成绩。

（六）学院对拟推荐本科生名单和候补名单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拟推荐名单。

（七）获得推免资格的本科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其他学校认为应该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2.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在学院公示结束前，本人自愿放弃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应本人手写书面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学生本人、辅导员、院长签字留存备案，而后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学院不得动员本科生放弃申请推免资格。

六、成绩计算方法

学院对有意愿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进行综合评定。由学院综合评定小组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对申请推免资格本科生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格次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学院对申请推免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计算推免成绩，按推免成绩进行排序，根据推免名额确定人选。推免成绩由学业成绩和附加成绩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

推免成绩=学业成绩+附加成绩（均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第 3 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

(一)学业成绩，满分100分。对于在前六学期中考核仅出现过一门不及格课程且补考或者第一次重修考试通过的申请者，在推免学业成绩核算中，该门课程成绩按正考成绩核算。发生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核算，交流到外校的学生只计算在本校的学习成绩。

(二)附加成绩

1. 根据学校认定办法，附加成绩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科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荣誉称号等部分组成满分6分。

2. 本科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1项进行附加成绩认定。

3. 本科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可出具相关证明的本校学业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竞赛指导教师等本科人才培养指导体系内的人员除外）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附加成绩加分体系，其他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所有参与加分的经历、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以及荣誉称号等取得的截止时间以当年推免工作的相关通知为准。

5. 各项加分佐证材料审核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录稿通知、获奖公示、尚未检索等情况不得计算加分，发生异议时，参军入伍服兵役部分由学校武装部负责解释；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部分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大学生竞赛获奖部分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获得科研创新成果部分由科学与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获得个人国家级或省级综合类荣誉称号部分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负责解释。

推免成绩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学业成绩相同时，分别按专业依顺序比较表 1 中两组课程正考平均成绩来决定排名。

表 1 一次比较课程列表

专业	第一组课程	第二组课程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数学分析（一、二、三）、高等代数（一、二）	常微分方程、复变函数、数值分析、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实变函数
应用物理	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原子物理学	高等数学（一、二）、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应用化学	无机化学（一、二）、有机化学（一、二）、物理化学（一、二）、分析化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结构化学、无机材料物理化学、现代仪器分析

若比较后排序依然相同，则分别按专业依顺序比较以下课程正考成绩来决定排名。

表 2 二次比较课程列表

专业	比较课程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数学分析、高等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常微分方程、复变函数、数值分析、实变函数
应用物理	固体物理与新材料、复变函数与数学物理方法
应用化学	物理化学、有机化学

七、附加成绩计算方法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节点退出现役的在校生加 2 分；在普通服兵役加分基础上，被评为“优秀士兵”“优秀士官”的学生每次另加 0.5 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加 1 分，该项加分上限为 3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参加由学校组织招募的志愿服务累计满 80 小时的基础上，原则上，参加由学校招募的国家级、国际级重大活动、赛事、会议等不少于 1 周的志愿服务，或赴国际组织实习 1 周及以上且表现突出，可予以加分。服务或实习每类各只认定一次，加分标准为每项 0.25 分/次，该项上限 0.5 分。

（三）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学校组织报名的竞赛，竞赛范围为学校相关文件中认定的一类竞赛 A、B、C、D 四个等级竞赛的且属于学院认定的竞赛范围（竞赛目录见附件 1），可予以加分。本项加分仅限全国奖（竞赛目录中“学院竞赛”属于国际赛事，该项赛事奖项视同为全国奖），第一完成单位为河北科技大学。

学科竞赛获奖按照表 3 所列标准予以加分，其中，团队参赛中获奖证书明确排名的，前 3 名按照上述标准予以加分，第 4、5 名按照乘系数 0.5 予以加分，第 6 名及以后不做附加分认定；无法确定排名的，队员为 5 名以内的，按照乘系数 0.6 予以加分，超过 5 名的不做附加分认定。

竞赛获奖等级以该项赛事当年的奖项设置为依据，竞赛分

级以报名时学校正在执行的相关文件和学院执行的相关文件为准。如竞赛中存在特等奖，且特等奖唯一，则特等奖和一等奖均为第一档，后续奖依次类推，截止到三等奖；如竞赛中存在特等奖，且特等奖不唯一，则特等奖为第一档，一等奖为第二档，后续奖依次类推，截止到三等奖；如竞赛中不存在特等奖，则一等奖为第一档，后续奖依次类推，截止到三等奖。

学科竞赛的专项赛获奖按照《大学生学科竞赛加分对应表》的标准基础上乘系数 0.5。

学科竞赛认定范围见附件 1，本科生在学期间所有的竞赛获奖项目中，只取 1 个最高加分项加分，该项加分上限为 4 分。

表 3 大学生学科竞赛加分对应表

等级 类别	第一档 或金奖	第二档 或银奖	第三档 或铜奖	第四档
A 级	4	3.5	3	2.5
B 级	3.5	3	2.5	2
C 级	3	2.5	2	1.5
D 级	2	1	0.5	0.5

（四）获得科研创新成果

科研创新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成果。

论文的认定需河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2. 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本科生为第二作者；

如有其他本科生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计算排名第一的本科生，论文的认定依据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认定范围为 D 类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

发明专利成果的认定需为原始取得、河北科技大学拥有专利权授权且与所学专业相关，并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以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
2. 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

学术论文最高加分为 2 分、发明专利成果最高加分为 1 分，同时申请加分时，原则上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1 次，该项加分上限为 2 分。加分细则详见表 4。

认定时，学院专家评审小组对其成果的相关数据、投稿（专利申请）过程进行严格审核，相关学生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每位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均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进行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附加成绩计算体系，对于弄虚作假等存在学术不端的学生中止推免资格。

表 4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明细表

成果名称及要求	分数
B 类以上论文	2
C 类论文	1.5
D 类论文	1
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五）获得个人国家级、省级综合类荣誉称号

荣获个人综合类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0.5 分，省级综合类荣誉称号加 0.2 分。荣誉限于教育部、团中央、教育厅、团省委颁发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团体获奖计第一负责人）荣誉称号。本科生在学期间获得的所有此类荣誉只取最高级别 1 项，该项加分上限为 0.5 分。

八、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二）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复议

（一）已参加学院推免遴选，但对推免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拟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复议。

（二）申请和复议程序：

1. 申请人填写《河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校《推免实施办法》和学院《推

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评价，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3. 经复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方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将拟推免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 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拟推免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十、管理与监督

学院认真执行国家推免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生工作规定，严格掌握推荐原则、条件和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若在推免生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附则

（一）学校相关文件发生调整的，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河北科技大学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理学院研究生推免学科竞赛认定范围目录（2025 年）

名称 类别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A 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B 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B 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社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C 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C 级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C 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资助，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D 级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D 级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D 级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联合国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全国三维数字化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3D 动力）、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D 级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
D 级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D 级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D 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化学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D 级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学院(D 级)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美国数学及其联合应用会